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莱特”）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择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现针对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控制公司财务费用波动，降低公司未来偿债风险，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三、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滚存余额不超过4200万美元。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期限及授权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保证公司外汇套期保值安全、顺利开展，公司借鉴优秀企业进行汇率风险管理的经验，进一步细化了外汇套期保值的工作流程、内部管理机构，并引入更多专业部门进行宏观形势、外汇市场的分析，加强内部宣导，严格执行董事会的授权。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信息披露、信息保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行为和风险进行了有效规范和控制。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控制业务风险，保证制度有效执行。

2、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5、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实际经营的需要，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货币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择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